

亞東技術學院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07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設置「管理暨健康學群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學群內各系(含碩士班)之總表及開課科目表。
- 二、研擬群必修之核心課程及檢討群內所屬各系(含碩士班)課程規劃並進行審查。
- 三、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之開設。
- 四、複審所屬系(含碩士班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與學群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群長、各系主任、教師推選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學群長、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推選委員為每學年由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如有系主任兼學群長或其他重大因素而造成委員席位出缺時，得由該系另行推派教師遞補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學群長為主委兼召集人，主委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群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學群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學群長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經指定代理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100.08.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通過
104.03.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7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